政府工作报告

【紧接第1版】开工建设省市县长项目工程34个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新开工总投资2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6个，海天精工智能工厂等项目建成投产，瑞凌降温薄膜、容百锂电新材料等项目进展顺利。服务业较快发展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.1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5.9%。交通运输业、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.5%和16.9%。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4.1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.1%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近2万亿元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5.2%，直接融资连续4年破千亿元。互联网保险产业基金、保险科技产业园成功落地，新增全国首创保险创新项目10个。集装箱海铁联运箱量增长50.2%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1093.7亿元，增长77%。

（二）强动力，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扎实推进。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80条措施，获评中国十佳营商环境示范城市。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3.5个工作日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、最多100天”。行政服务中心“无差别全科受理”有序推行，网上审批“零跑腿”、身后全事项“一事联办”等全市推广。推动口岸提效降费，口岸进口、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72%和66%，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大幅下降。资源要素改革成效明显。推行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单位建设用地财政贡献、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和单位排放增加值均居全省第一。按照“标准地”出让工业用地1.18万亩。消化“批而未供”土地5.23万亩，处置“供而未用”土地4.17万亩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.98万亩。整治提升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209家，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184家。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，在全国首创“预告登记转让”制度。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%。其他各项改革加快推进。强化规划全域管控，统筹市六区建设计划和土地收储、出让。改进预算分配方式，强化预算刚性执行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完成246家重点市属企业及其子公司功能分类，市属企业所属竞争类企业混改比例超过50%。创新综合行政执法机制，非接触性执法工作全国领先。发放新型居住证118.3万张，市六区新增落户人口6.2万。

（三）争优势，开放合作水平持续提升

开放型经济克难奋进。实施稳外贸十方面举措，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8576.3亿元，增长12.9%。实际利用外资43.2亿美元，增长7.2%，引进（增资）境外世界500强投资项目10个。备案境外中方投资额41.4亿美元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830亿元，增长10.7%。积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。主动对接中国（浙江）自贸区赋权扩区工作。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实施创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综合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建设34个重点平台、50个重点项目，启动建设全国首个16+1经贸合作示范区。成功举办中国—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、第四届中东欧博览会、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、世界“宁波帮·帮宁波”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。海丝指数体系新增16+1贸易指数、宁波港口指数。国际友城总数增加到102个。区域合作拓展深化。国内招商引资实到资金1266.8亿元，增长21.7%，浙商回归实到资金986.3亿元。推进落实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重点任务，与上海达成7个专项战略合作协议，宁波杭州湾新区列入浙沪（宁波）合作示范区，与上海仁济医院共建的杭州湾医院试运营，沪甬门诊定点医院就医实现直接结算。浙东五市合作进一步深化。

（四）促统筹，城乡区域发展持续优化

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余姚横坎头村重要回信精神，坚持红色引领绿色发展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。建成十亿级农业全产业链10条，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，渔山列岛海域成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，慈溪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57个，建成“四好农村路”359公里。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48个、A级景区村庄256个，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351个。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，符合条件的农房确权登记率达76%，象山颁发全省首本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不动产权证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，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4.3%。大湾区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。启动实施大湾区建设行动方案，前湾新区和甬江科创大走廊列入省大湾区建设七大重点平台。创新人才、土地、财政等政策，推动产业园区整合提升，宁波杭州湾新区通用航空机场获批建设，吉利研究院二期及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。大花园美丽城市建设开局良好。成功创建天一阁·月湖5A级景区，建成省全域旅游示范县3个，余姚四明山获批省级旅游度假区。新建各类绿道176公里，中心城区新增公园绿地136万平方米。完成围挡提升项目1392个，“三改”和拆违面积均超过1800万平方米。新改建各类公厕6000余座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89%。大通道枢纽城市加快建设。沪嘉甬铁路、甬舟铁路等项目前期进展顺利，杭甬高速复线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，沈海高速石浦连接线等项目加快推进，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宁波段、梅山港区6号集装箱泊位等项目竣工建成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持续推进。大都市区核心城市品质不断提升。完成宁波2049城市发展战略研究，推进“拥江揽湖滨海”统筹开发。海曙高桥等58个重点区块、宁波中心等247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。启动中心城区46.5万平方米老旧住宅小区改造，建设海绵城市项目181个。获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、3号线一期、4号线、5号线一期等顺利推进。机场路南延、三官堂大桥等项目加快建设。

（五）解难题，三大攻坚战持续发力

重大风险有效防范。率先打造金融风险“天罗地网”监测防控系统，精准施策化解重点企业风险，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0.56个百分点。强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，P2P网贷法人机构数量和规模持续下降。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实施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。扶贫协作成效显著。认真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任务，安排东西部扶贫援助资金5.9亿元，实施精准脱贫项目242个，选派挂职干部和人才923名，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来甬就业近10万人。扎实推进援疆、援藏、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，库车县阳明小学建成投用。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到位资金24.2亿元。涌现出“支教奶奶”等一批扶贫先进典型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开展蓝天保卫、治水提升、治土攻坚专项行动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7.7%，PM2.5平均浓度下降10.8%。60个乡镇（街道）完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80%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185万吨。推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，整治涉气“散乱污”企业（作坊）1000余家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。

（六）惠民生，公共服务品质持续增进

保障水平稳步提升。城镇新增就业23.2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1.79%。户籍居民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9.41%和95.96%，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对象和医保全额免缴对象实现100%参保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稳步推进。落实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3%，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94%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10%，低保边缘家庭、残疾人、孤儿和困境儿童等保障得到加强。实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，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教育事业提质发展。新改扩建幼儿园48所，新增学前教育学额1.25万个，义务段标准化学校达标率97.9%，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格局初步形成，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区县（市）教育基本现代化。教育开放合作步伐加快，浙大宁波“五位一体”校区建设实质性启动，宁波大学梅山校区建成投用。职业院校技能水平居全国前列。健康宁波加快建设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启动首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。心脏大血管疾病等十大品牌学科加快建设。智慧健康体系应用不断扩大。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人数108万人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6.7%，区县（市）新生儿抢救中心、儿童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全面设立。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、李惠利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开工。文体事业繁荣进步。启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效推进，公益慈善指数全国领先。文化发展指数居全省前列。成功举办宁波国际声乐比赛等活动。“一人一艺”全民艺术普及率达62%，市图书馆新馆投用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文联全覆盖。《花木兰》获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，大榭史前制盐遗址获全国“田野考古奖”，市档案馆成功创建“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”。雪窦山“中国佛教五大名山”加快建设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.29平方米，奥体中心三馆项目基本建成，我市运动员在雅加达亚运会上获得5金5银4铜的优异成绩。平安建设不断加强。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，社区协商“五个有”实现全覆盖，“村民说事”全面推广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写入中央一号文件。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刑事案件立案数下降15.3%。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，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3.1%和27.6%。食品、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.2%。防灾减灾设施规范化、地质灾害存量清零、巨灾保险等工作深入推进。

一年来，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，加强国家安全、人民防空、民族宗教、应急管理、信访、优抚安置等工作，哲学社会科学、史志、妇女、青少年、关心下一代、老龄、慈善、红十字、侨务、港澳台等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一年来，我们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，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，履职水平、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。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中央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扎实开展“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”活动，切实加强政府“两强三提高”建设。推进依法行政。强化法治理念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办理市人大建议541件、市政协提案527件，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5件。制修订市政府规章4件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461件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80件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连续3年居全国前十。政务公开工作居全国前列。提升行政效能。健全重点工作清单、工作协同推进、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，完善政务督查机制，狠抓去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九方面任务的落地见效。行政审批权力事项提前办结率达95%，12345政务热线服务满意率达98.3%。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。深化作风建设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省市委有关规定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“四风”问题，严格执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。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5.3%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，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、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情况下，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、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、广大建设者和部省属驻甬单位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，向离退休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向驻甬人民解放军、武警官兵、公安干警、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看到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是：有效投资增长乏力，外贸出口不确定性较大，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较多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亟待提升，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还不够强劲；市域空间格局有待优化，城市功能品质、影响力与现代都市要求还有差距；生态环境、民生服务、公共安全等领域还有一些短板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点仍然存在。同时，部门协作配合、区域统筹协调有待加强，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能力本领尚需提升，“四风”问题仍然不少，腐败现象仍有发生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。对此，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，直面问题困难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。

二、2019年主要目标任务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这一主题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、扩大高水平开放，全面落实“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”八字方针，深入开展“六争攻坚”行动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，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工作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。**

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.8%左右，在高质量前提下能快则快；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2.8%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左右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；城镇登记失业率3.5%以内；能耗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，资源效率、环境效率、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稳步提升。

围绕上述目标要求，今年将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打造实体经济新优势

深入推进“产业争先”，坚持不懈重实体、兴实业，精准高效服务企业，提升发展先进制造，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全力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。

做大做强企业主体。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全面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5条意见和降本减负10条新政，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，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坚守实业、做强主业。深入实施“三联三促”企业服务专项行动，推动信息畅通、政策贯通、服务联通。加快培育千亿级龙头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成长企业，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5个、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400家，新建和提升小微企业园区25个。用好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，深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试点，制造业贷款增长10%以上。持续推进“凤凰行动”宁波计划，新增境内外上市和过会企业5家。

大力发展优势产业。实施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，突出补链、延链、强链，打造绿色石化、汽车制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，培育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四大五千亿级产业集群，建设关键基础件、智能家电等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.8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2000亿元。持续增强建筑业竞争力。提升发展服务业优势行业，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.3%左右。加快培育研发设计、高端会展、检验检测、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业。集聚发展现代港航服务业，建设一批高端物流园区，建成国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。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，深化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，积极争设证券法人机构和保险法人机构。

加快壮大数字经济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%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25%。推进数字产业化，做大做强集成电路、软件和信息服务、工业互联网等核心产业，加快发展5G商用、北斗应用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等前沿产业，积极培育跨境电商、新零售等新兴服务业态。加快产业数字化，引导传统产业运用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、体验经济等新模式实现数字化转型，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改和智能化诊断全覆盖。超前布局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。推动前洋E商小镇、i设计小镇、机器人智谷小镇、息壤小镇、芯港小镇等加快发展。

（二）扩大投资消费，充分激发内需市场新潜力

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建设，完善扩投资促消费的政策体系，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，大力拓展居民消费需求，不断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。

加快重大项目建设。深入实施“项目争速”行动，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、省市重点工程落地建设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、民间投资均增长10%以上。坚持谋划一批、报批一批、开工建设一批、建成竣工一批，谋划建设高铁门户，加快机场综合交通枢纽、国际会议中心、江北污水处理厂、象山湾疏港高速一期等项目进度，推进城市之光、博威新材料智能化生产线、舜宇光电二期、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等项目建设，争取机场三期、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等项目建成投用。完善要素协同保障和协调服务机制，切实破解用地、融资等问题，促进有效投资持续放量。

积极促进消费增长。贯彻落实国家促消费政策，出台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%。优化升级实物消费，培育壮大服务消费、信息消费、文化消费、健康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定制消费、时尚消费、智能消费等新增长点。推进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，打造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，旅游业总收入增长15%。推动传统商贸提档升级，培育年销售额30亿元以上企业6家，新增中华老字号3家。完善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，加快社区商业邻里中心建设，培育提升市级特色商业街区27条。扩大农村消费，建成特色农产品电商示范镇5个、示范村100个。完善城市智能配送、协作配送体系，支持快递业发展，培育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电商园区6个。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。

优化内需增长环境。切实降低民间资本准入门槛，取消和减少养老、医疗等领域的投资附加条件，在交通、能源、环保、社会事业等方面推介一批PPP项目。推进招商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市级推进机制，建立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。发挥甬商总会作用，推动浙商甬商回归，引进内资增长7.5%。鼓励企业深度拓展国内市场，开展宁波名品中华行、网上行等活动。推进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工程，加强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，新增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和标准95个。支持宁波保税区、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打造供应链创新应用高地，构建企业拓展内需市场新渠道。

（三）加大科技投入，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动能

深入实施“科技争投”行动，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全面提升创新平台、创新生态，着力打造创新创业高地，让宁波在国家创新版图上更具竞争力。

发挥人才引领作用。加大“3315系列计划”引才力度，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项目300个。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，优化用才留才环境。继续办好人才科技周等重大活动，建设全球引才网络平台。大力弘扬“港城工匠”精神，建设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院，实施高级技工返校深造计划、优秀青工技能研修计划，推行新型学徒制，新增高技能人才4.5万人。打响青年友好城品牌，持续增加高校毕业生来甬和留甬数量。

加强创新载体建设。高水平规划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，提升宁波国家高新区、“千人计划”产业园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平台能级。推动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、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等落地运行。谋划建设甬江实验室。加快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，争创国家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，新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0家以上。推进“科技飞地”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。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推进规上工业企业“三清零”行动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0家以上。

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组织实施10个“科技创新2025”重大专项，力争攻克100个重大核心技术产品。发挥创投引导基金作用，成立并运作50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。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，创新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机制。完成技术交易额150亿元，推动4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。培育市场化公共研发服务平台，新建一批中试和后续产业化基地。深化中国（宁波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。加大政府采购和保险支持力度，促进首台套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装备应用。推进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宁波军转民科技园等建设，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。

（四）聚力改革攻坚，积极推动体制机制新突破

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牵引，抓早抓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，重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。

纵深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80条措施，切实降低各类营商成本。推进服务窗口、服务平台、审批标准、网络数据“四集成”，70%以上民生事项实现“一证通办”，60%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掌上办理”。加强政务数据整合，实现市县政务云计算中心一体化、省市县数据共享。深入推进“标准地承诺制”改革，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，积极探索中介集成服务。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，力争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照“标准地”出让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“最多90天”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推动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协同应用。

全面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。实施开发区（园区）、规上服务业企业等亩均效益评价，优化新增项目建设准入评价机制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，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均增长7%以上，整治提升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500家。深入推进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建设。整合提升各类工业园区，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、优势区域集中。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消化“批而未供”土地4万亩，处置存量“供而未用”土地1.43万亩。

深化其他领域改革。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，组建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，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。加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整合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资金，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落实国家税制改革各项工作。推动城商行、农商行、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，更好为民营企业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服务。

（五）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取得三大攻坚战新成果

强化底线思维，紧盯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工作清单，推进各项政策举措早见成效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。

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。完善金融监管机制，有效运用金融风险“天罗地网”监测防控系统，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，实施流动性高危企业清单式管理，严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，落实分年度化债计划，推动融资平台型公司市场化、实体化转型，严控政府隐性债务，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。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，扎实推进“一城一策”试点工作。

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，深入推进民生支援、产业合作、智力援助、劳务协作，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。落实援助资金5亿元、脱贫项目150个以上，帮助4个县实现脱贫，在黔西南州开工建设首个产业合作园。积极推进对口支援工作。深化山海协作，加快山海协作产业园、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。

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全面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，建立“三线一单”环境管控体系，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第三方治理，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。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、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。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基本完成涉气“散乱污”企业（作坊）整治。加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推进河道系统治理，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80%左右。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%。推动能源结构调整，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。

（六）强化内外合作，加快构筑开放发展新格局

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统领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积极承担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使命，提升开放服务能力、开放平台功能、开放合作层次，加快提升“名城名都”影响力。

巩固发展开放型经济。全面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，完善订单管理综合平台，健全“订单+清单”预判和管理机制，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指导，稳定进出口、出口占全国的份额。加快外贸转型升级，推进外贸强主体行动，加快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，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。扩大进口规模，优化进口商品结构，完善分销体系，开展中东欧商品跨境电商进口行动。建设进口商品小镇，推进大榭国际能源贸易岛建设。深入开展“百展千企”活动，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。做大做强服务贸易特色园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10%。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，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.5%。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，引导企业有序走出去，提前开展知识产权布局，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6个。鼓励海外投资企业回归。

提升国际合作水平。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综合试验区和16+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，办好中东欧博览会、中国航海日论坛等重大活动。争取中国（浙江）自贸区赋权扩区延伸到宁波。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广泛合作，谋划建设“一带一路”中国—意大利（宁波）园区，打造宁波文化周、宁波—索非亚文化之旅等品牌，与教育部合作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。促进国际友城双向交流，加快老外滩等国际化示范街区建设，集聚一批国际机构。积极落实出入境便利措施和外国人就业准入制度。

深化沪甬战略合作。推进浙沪（宁波）合作示范区建设，落实沪甬合作各项协议，深化投融资、自贸区、产业承接、港口物流、科技人才、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。参与建立长三角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交流机制，共建上海宁波研发园等科创平台。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的互联互通。加快沪嘉甬铁路前期工作，加紧谋划沪甬跨海交通通道建设。

推进都市区一体化发展。出台大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，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。推动甬舟优势互补，加大沿海岛屿合作开发力度。促进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，加快清溪水库等项目建设。完善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，加快杭甬高速复线一期、金甬铁路等项目建设，深化杭甬高速复线二期、甬舟铁路、六横公路大桥等项目前期，打造“1小时交通圈”。协同推进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。加强浙东五市合作，促进公共服务等领域共建共享。

（七）统筹规划建设管理，倾力塑造品质宁波新形象

坚持新型城市化发展导向，深化实施“城乡争优”行动，注重整体谋划，强化财力、规划和政策统筹，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，全面提升现代都市功能品质。

完善市域功能布局。全面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科学编制宁波2035国土空间规划，绘好面向未来的“一张蓝图”。提升中心城区能级，加大沿江区域开发力度，推进三江六岸品质提升，高标准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、东钱湖区域、镇海新城、北仑滨江新城等区块，推动奉化、海曙西部加快融入中心城区。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，深化前湾新区规划研究和空间规划编制，加快余姚、慈溪、杭州湾新区一体化发展。支持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。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，统筹象山港区域绿色发展，加快奉化滨海区块、南部滨海新区、航天智慧科技城建设。 【下转第3版】